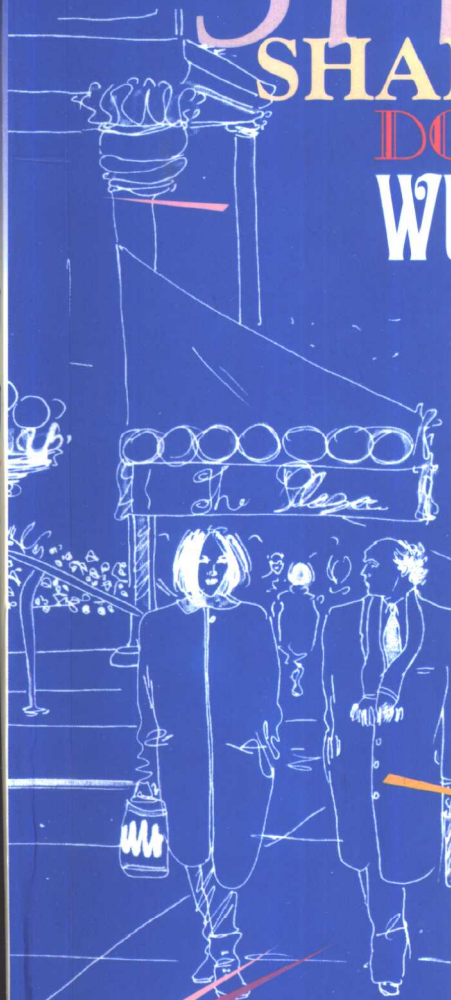


SHI SHANG DONG WU

时尚 动物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妮 著

川 妮 著

时尚动物

SHISHANGDONGWU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尚动物/川妮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0.5
ISBN 7-5411-1884-2

I. 时... II. 川...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5158 号

责任编辑: 陈 红 林文询

封面设计: 周靖明

版面设计: 邓小林

责任印制: 黄 迅

责任校对: 刘文玉 等

书 名	时尚动物	定价 14.00 元
作 者	川 妮	ISBN7-5411-1884-2/I·1632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50 千
印张 8.5		印数 1—5,000 册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 3 号)
电话: (028) 6666700 [发行部]	(028) 6662959 [编辑部]	
电子信箱: scwy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12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新华印刷厂印刷	

本书如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 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6636481 6241146

SHANG

SHANG
DONG
wu

时尚动物



内容简介

新闻人的生活内幕，合同制记者的酸甜苦辣，娱记何香锦落入童年朋友的陷阱，官司缠身；著名记者杨五岳坠入内心黑暗，精神崩溃；无名记者肖特一心想成名，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去卧底调查，终于查出惊人内幕，大曝都市丑闻，他却因此而失业……患“色情中毒症”的大款、过时的老明星、逼迫养女们卖淫的俱乐部女老板、即将产生的选美冠军……都市浮华，人生百态，只不过是记者们眼里的一条独家新闻。激情演绎现代都市人生，全新视觉讲述传媒时代的故事。

1

世纪婚典。一千个男人和一千个女人同时结婚。

谁 Call 我？跟他做爱的时候，他总要反复检查好几次已经关得死死的门窗，简直跟小偷一样。

1999 年 9 月 9 日，一个闷热的日子，没有风，也没有雨，最高气温 34 度，最低气温 28 度。相对湿度 80 %。这样的天气是锦城夏天最平常的天气。

一切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国际国内都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没有新的战争，也没有新的自然灾害，天空很平静，海面也很平静，美国总统克林顿和胖莱妹的绯闻再也引不起任何人的兴趣，锦城人最关心的甲 A 足球联赛这天也没有赛事。

我之所以记住了这样一个平常的日子，完全是因为这一天有一千个男人和一千个女人同时结婚，这场

号称“世纪婚典”的集体婚礼成为锦城当天的一条重要新闻。锦城所有的媒体都派出了记者参加这场世纪婚礼。而我作为《锦城时报》的记者，亲自参加了这场盛事。

锦城虽然是一座号称有五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但真正居住在市区的人口只有两百多万，其余都是外县的。可见发展经济在迅速膨胀中国的城市规模方面起到了多么巨大的影响，当然，热衷于扩大城市规模的可不光是我们锦城。在这样一座城市里，一千个男人和一千个女人同时结婚确实算得上一件盛事，反正我长这么大是第一次见识，以前听说哪儿有一百个男人和一百个女人举行集体婚礼，就够让我惊奇的了。我总怀疑，上哪儿去找这么多想结婚的人，我认识的人都不怎么喜欢结婚，男人怕失去自由，男人们说：还有什么比自由更可贵的事情吗？没有！裴多菲早就说过：“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自由是一个多么迷人的字眼啊！女人都崇尚独立，女人们说：要有一间自己的屋子。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倒没有这么深刻，我仅仅是对婚姻持比较悲观的态度。我认识的人不仅没有结婚的，还离了好几对了。大家都认为离婚比结婚时尚，有一个民谣说的就是这回事：“结婚是错误，离婚是觉悟，再婚是执迷不悟。”

当然，什么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就像和我一同长

大的女孩子们，有一些做了妓女，有一些成了贤妻良母，还有一些像我一样晃着的，总被人叫做“单身贵族”什么的。各有各的选择。有人离婚，但总还是不停地有人结婚，即使像民谣说的那样结婚是错误，人家也要犯过以后才能了悟。

而且，这一场盛典说穿了是商家和媒体联合做出来的，按陈萧昂的说法，只要你愿意，就可以把任何一个普通的日子做成一个节日，然后从中获利。他说得一点也不错，想想我们一年所过的节日，有几个是我们自己的？情人节、母亲节、圣诞节，不都是被商家炒出来的吗？

陈萧昂是锦城的一个商界名人，在锦城的地位就像当年上海滩的老杜一样。他是我们报社的大广告客户，用我们总编老王的话说，陈萧昂要是从我们报社撤出他的广告投入，我们都得失业回家等救济。所以，陈萧昂是我们报社的贵客，他出入我们报社比出入自己的家还自由。我们报社没有一个人不认识他的，即使没有见过他本人，也熟悉他的名字和头像，原因是我们报社的电脑全部是他安装的，用的当然是广告款，按他的说法就是“实物交换”。他不仅安装了我们的电脑系统，而且还装了一个专门的软件，报社的任何一台电脑只要一打开，首先出现的就是陈萧昂巨大的头像，占满了整个显示屏，然后是几个巨大的字：“陈萧昂祝你工作愉快！”

他的良好祝愿并不能让我们真的工作愉快。

他是一个有点奇怪的人。他的钱太多了，要理解一个有钱人确实不容易，他的行为总在我们的想象力之外。我发现，除了一些天才，想象力其实很受生存环境的局限，存在总是决定意识的。我听过一个笑话，说的是几个乞丐在一起畅想未来，想来想去最美好的未来也就是当了皇帝以后，要天天吃红烧肉。这个笑话说的就是这么回事儿——想象力的局限性。有些笑话其实挺有意思的，包含着许多生活的哲理。我很喜欢这些充满民间智慧的东西，但我妈妈认为喜欢这些东西是一种低俗的爱好。我和她之间老是存在很大的分歧。我倒没什么，分歧就分歧呗。但我妈妈老要为这样的分歧感到痛苦，真让我受不了。

但“世纪婚典”不是陈萧昂做的，他已经不屑做这样小的生意了，他虽然也搞一点文化产业，投资拍拍电视剧什么的，有的并不以赢利为目的，当然也不是白投资。他有自己的需要。据说他才离了婚，对结婚的事深恶痛绝，认识他的人都不在他面前提结婚的事。但是，他喜欢女人，他离婚的目的是为了更多地占有女人，投资文化产业也是如此。作为男人，他的想法并不特别。

1999年9月9日。这一个日子看起来普通，仔细想想却有点怪，六个数字里有五个是“9”。在传统文化里，“9”是一个很吉利的数字，容易让人想到

“天长地久”什么的，搞一个盛大的世纪婚典的灵感大概就是由此而产生的。需要证实的是有没有那么多想结婚的人。如果我是老总，这是我会对这个想法提出的惟一质疑。这很简单，在媒体上做半年广告，征集到一千对想结婚的男人女人，并没有发生困难，听说报名的人相当踊跃，商家不得不提高收费来限制人数。看来，我对结婚的态度悲观了一点。其实想出这样一个主意甚至都不需要特别的聪明就能够做到。

在这个时代，只要想到的事就能够做到。可怕的不是什么事情做不到，而是人们的想象力比较贫乏。

本来我是不可能去参加“世纪婚典”的，我是报社文化新闻部的记者，就是人们说的“娱记”，写点文化新闻方面的事，也就是写写明星们的生活，满足读者对明星们的窥视欲望。由于可以经常和各种各样的明星打交道，有不少人挺羡慕我。老是有人觉得我的生活一定很有趣。其实，当娱记是一件很乏味的事情，那些明星什么的，除了少数几个很有趣之外，大多数都特别可笑，老要端着名人的架子，特别假模假式的，真让人受不了。但是没办法，我的熟人朋友中很有一些追星的人，他们老是要拿那些假模假式的明星当什么偶像来崇拜。我还得经常替他们或他们的孩子们请一些当红的明星签签名什么的。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难事，但我并不乐意干这样的事，只是我不太

好意思拒绝别人的请求。我这个人心太软，按兰雨的说法就是我没有学会对人说：NO！

这场“世纪婚典”就是这样。本来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非常讨厌参加别人的婚礼，好好的人在婚礼上都像小丑一样可笑，集体婚礼就更别提了。我总担心他们会找错自己的对象，那么多穿着结婚礼服的人，看起来也都差不多，反正我是分不清谁是谁了。也不是没有搞错的可能，影楼就闹过这样的笑话，据说有的人照了结婚照取回去，几年以后才发现照片上的人根本不是自己，真的很可笑。参加别人的婚礼是一件让我倒胃口的事情，而且影响到我对婚姻的态度。如果有一天我要结婚的话，我一定不搞什么结婚仪式，让大家受罪。但是，谁叫我没有学会对人说NO呢。

偏偏“特务”又是一个不知趣的人。喜欢麻烦别人。

“特务”的名字叫肖特，是我们报社社会新闻部的记者，应聘到我们报社当记者之前是个什么县城文化馆的小干部。当了记者以后，他常常冒充嫖客或者吸毒者到夜总会、发廊什么地方去卧底，总想搞出一个独家新闻什么的。他当记者这一套，大概都是从间谍小说里学来的，他在县城文化馆的时候，有很多悠闲的时间来读那些冒险小说。他喜欢把当记者搞得很冒险，让人觉得他在干地下工作似的，所以报社的

人都叫他“特务”。

我从来就不喜欢“特务”，尤其讨厌他的笑。“特务”的笑特别难看，我不知道提醒过他几千遍了，叫他对着我的时候千万别笑，我一看见他的笑容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可他偏偏酷爱他的笑容，他对我说：“耶！你老土，让你看这样酷的笑容我还没有管你收费呢！”说完不算，还硬要对着我把他那难看的笑容保持足足三分钟以上。

简直就是一个自恋狂！

他要是一个二十岁的小男孩我还能忍受，怎么说也正是扮酷的年龄，我对年轻人喜欢扮酷还是很宽容的。但他是一个三十岁的老男人，而且除了他自己，没有人认为他长得年轻。他还在文化新闻部当娱记的时候，有一次我和他一起去采访一个在电视歌手比赛中获了奖的女歌手，那女歌手叫尹丽丽，起码有二十多岁了，一个劲儿地管他叫叔叔，那是他惟一没笑的一天，却把我笑得直不起腰。结果他对尹丽丽一点好印象也没有，在专访里不怎么提人家的成绩，尽说些鼓励人家的话，说什么艺无止境，让人家更上一层楼什么的。

从那以后，他十分讨厌当娱记，结果就活动到社会新闻部去了。到社会新闻部以后，他的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了，看来他确实很喜欢社会新闻部的工作。

兰雨总是安慰我说：“前辈，你知足吧！和他的老婆相比，你已经很幸运了。”兰雨是我们报社最小的女孩，去年才大学毕业。本来她是给分到北京一个什么部工作的，可兰雨不喜欢北方。她从来没有离开过锦城，在她眼里，锦城是中国最好的城市。她告诉我她不喜欢北京的更主要的原因是到了北京以后就不得不想方设法奋斗，出人头地什么的，她说北京不适合像她这样天生喜欢轻松生活的人。在喜欢轻松生活方面我和她有许多共同语言。她没去北京就应聘到我们报社总编室当了编辑。她不喜欢当记者，说整天在外面跑来跑去的特别没劲。肖特简直不能理解兰雨的选择，在肖特看来，能够去北京工作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

不过别看兰雨小，成熟得很。肖特不在的时候她安慰我，当着肖特的面她可没少夸他的笑，说简直酷呆了。我敢说，经她那么一夸，肖特笑的次数起码比平时增加了三分之一。

而且肖特根本就没有老婆。风流韵事倒不少。

我很讨厌兰雨这种两面派作风，所以，我根本不领她的情，我总是气呼呼地对她说：“‘特务’根本没有老婆。”

兰雨并不生气，她用那种很媚的眼神看着我说：“前辈，你知道你的弱点吗？”

我讨厌“特务”的笑容跟我的弱点有什么关系。

我恶狠狠地说：“不知道！”

兰雨叹一口气说：“永远是旁观者清啊。我告诉你吧，前辈，你这人缺少幽默感！”

我不得不承认，她说得对极了，我的确是一个缺少幽默感的人。面对这样一个女孩子，还真得有点幽默感。

肖特就是这样一个人，从来不管别人对他的态度，也许是他总在一些犯罪场所卧底，老跟坏人打交道的缘故，脸皮变得很厚。

他昨天到了晚上十二点才一个劲地 Call 我，呼机在我的腰上振动了好多次，我才取下来看。是个陌生的号码，他知道我不会回他的电话，所以不用手机，而用了一个公用电话，他真的卧底卧出了一整套经验。我当时正和林卫临一帮人在酒吧喝酒，林卫临是我小时候的邻居，自从我们在锦城街头重逢以后，他一个月总要请我泡泡酒吧或者坐坐茶坊什么的。我已经喝了不少了，我非常讨厌有人 Call 我，但我又不知道是什么事，怕万一错过了一条好的新闻线索什么的。我倒不是多么热爱我的工作，像肖特那样想当个获普利策奖的大记者。肖特总告诉我他的理想是获普利策奖。他倒是一个很有理想的人，尽管他三十岁了，连个锦城户口都还没有。我劝他还是先获个范长江奖。我们报社的总编辑老王是个老新闻工作者，曾经获得过范长江奖，老王比较看重这个奖，要是肖特

能获范长江奖的话，说不定老王会给他升个部门负责人什么的，还会给他解决户口问题。肖特说我简直庸俗。当然，我也承认，跟一个有理想的人谈这么实际的问题是有点庸俗的意思。

不管他怎么说，我这人比较务实。我对获什么奖并不在乎，但我不想丢掉我的饭碗，现在找个工作不容易，而且，在报社工作，说起来还不错，收入比较高，还没有在公司工作的白领累。至于遭到上级性骚扰的问题也没有一般企业的白领丽人们严重。不管怎么说，记者的地位有点特殊。所以，当记者是一份体面的工作。按一般人对体面工作的理解，只要符合两个条件就算体面的工作，第一，收入不错；第二，有一定的自由。而当记者比较符合这两条。既然是体面的工作，想干的人自然很多，竞争也比较激烈，所以，报社对我们也比较苛刻，尤其是像我们这些不在正式编制里的聘用制记者、编辑，不拼命干根本不行，报社规定我们每个人一个月至少要上二十条新闻，也就是隔天就要上一条，而且至少要有三条以上是独家新闻。我们私底下都骂总编辑老王是“周扒皮”，但我们没人敢对他说。你不想干，有的是人想干，报社的总编辑老王随时都会提醒我们，报社离开我们任何一个人都会运转自如，但我们离开报社的日子却不会好过。

很多人根本不了解我们的处境。那些电视剧什么

的，又老把女记者写成那种又漂亮又能干的女人，在各种各样的男人中间周旋自如，进省长市长的办公室跟进自己家客厅似的，好像没有她办不成的事儿，严重误导了广大的电视观众。所以我老是要碰到一些特别崇拜记者的人。

不管在外人眼里我们有多么体面，甚至有一些人真的当我们是社会良知，城市良心。但我们自己是清醒的，我们不过是一群体面一点的打工者。所以，我虽然喝了酒，头也疼，我还是来到街上，用我的手机回传呼。

外面的气温仍然很高，一出来，就被包围在湿热之中，难受得我想吐。电话通了，我说：“谁 Call 我？”我感觉我的舌头有点硬。

“何香锦吗？我是肖特啊，你能听清吗？”

“我跟林卫临泡酒吧呢，别烦我！”居然是他，我真想把手机扔出去三米远。

“香锦，你千万别挂电话，你听我说，你那个时候的邻居可不像什么好人。”

“这个世界上除了你大概没好人！”我才懒得听肖特跟我说什么谁是好人谁是坏人的废话。我关上了手机。可还没等我走进酒吧，我的传呼又响了。

“肖特你烦不烦？”

“香锦，你听我说，别挂电话，我找你有事儿。你听好，我这儿有点事脱不了身，你明天替我去参加

一下‘世纪婚典’，写篇有意思点的稿子发一下，我知道你擅长这类煽情的东西。”肖特的声音压得低低的，仿佛是在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他真讨厌！

我对着电话打了一个很响的酒隔，然后说：“别烦我行不行？”

肖特在电话那头显然急了，他说：“你千万别挂电话，你听我说，你能听清楚吗？听着，你现在就回家去，打车的钱算我的，你明天一定去，帮我个忙，红包算你的。”

他可真大方。

“肖特，我是你什么人，我为什么要帮你？你们部又不是只有你一个记者，你随便叫一个就行了，为什么要烦我？我不去！明天我有约会。”

“香锦，你在听吗？我现在脱不开身，我在‘卡门’。”他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卡门”是一个俱乐部的名字，我知道。那个地方在锦城人心目中相当神秘。“卡门”的女老板，有非同一般的背景。

“特务”真是疯了。他究竟想干什么？

“你疯了？”我忍不住在电话里冲他叫起来。

“小声点！别对任何人说我在‘卡门’的事。”

“我才懒得管你的事，不过，你要想好，你只是个小人物！”我这人就是有这毛病，心软，怕别人吃亏。

“你放心！”听得出来肖特在电话那头很感动。但

他马上收起了这一套，赶紧说：“只要你帮我去参加那个该死的世纪婚典就行。我知道你会去的。”

“又来了，我可没有答应你。”

“香锦，你一直是我的好朋友，我有什么事儿总是第一个想到你。”他说的倒是真话，他有什么事儿确实总是第一个想到我。可他从来没有有什么好事，他的破事儿全是麻烦事儿，比如向我借钱，让我帮他搞卧底什么的。他还以为把我当朋友我感到多么荣幸似的。我真不知道我上辈子欠了他什么。

“香锦，我求你了，你一定要帮我去。”

我真担心他会在电话的那头跪在大街上。肖特就是这样一个不知趣的人，我要是不答应，他肯定会一晚上打我的传呼，我敢说，他就是这么个人。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说：“好了，我去，烦死我了！”

我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帮他。

事情就是这样。我不得不去参加什么世纪婚典，看一千对傻瓜的幸福表演。

关于这场婚典，你可以去看我写的报道，第二天登在《锦城时报》的显著位置上。我用的题目是《玫瑰盛事 天长地久》。用尽了我所知道的描写幸福的华丽词藻，在电脑上敲字的时候，我忍不住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事后居然有人说那篇报道写得很有感情。幸好他们夸的是肖特，因为我署的是他的名字，要不然我还要起一身鸡皮疙瘩了。